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HZCPM-2026-2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2
附表六：确认通知	3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4
评定分离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0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格式一：投标函	74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76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3
格式五：监理费报价表	74
格式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75
格式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80
格式八：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81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ZCPM-2026-20

1. 招标条件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由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为2510-330881-04-01-36897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8500万元，工程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238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建筑面积），规划床位 180 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楼、院楼、医技楼等医疗用房，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等保健用房以及室外停车、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并配备必要的医疗办公设备。建设地点：江山市双塔街道迎宾大道北侧（锦绣江山外国语学校北侧）。

2.2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人防、消防、幕墙、电梯、精装修、医疗专项、空调、智能化等等工程内容的施工的所有内容，含设计变更、签证管理等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对签证、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复核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检查、复验和工程保修期内监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本次招标控制价 264.7626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个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个日历天。

其他：自监理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监理范围内的工作服务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收集完、保修期满为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 在 / （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 / （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 / （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 / 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省外企业还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3.7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 。

3.10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网址：<https://ggzy.qz.gov.c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ggzy.qz.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8时45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qz.gov.cn/>，

其他： / /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地 址：江山市南市街长河广场4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人：蔡先生

电 话：0570-4051570

电 话：0570-4024758

邮 箱： / /

邮 箱：1852797182@qq.com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0-405157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南市街长河广场4楼 项目负责人：蔡先生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70-4024758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江山市双塔街道迎宾大道北侧（锦绣江山外国语学校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日历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个日历年。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自监理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监理范围内的工作服务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收集完、保修期满为止。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6年 月 日17时00分</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以书面的形式提交</u> 。 联系方式： <u>0570-4024758</u> 联系人： <u>蔡先生</u>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 <u> /万元</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中“附表二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最高投标折扣率为标准计费金额的55%（含），即264.7626万元。</u> <u>本工程最终监理费计算基数以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中标折扣率=投标报价/监理费收费基价（481.3866万元）×100%，中标折扣率不予调整。</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u>4</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交纳要求 (其他方式) :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 (按项目在线支付): 投标人通过网银 (电汇) 方式, 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因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 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 (保证金室) 确认 (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 缴纳方式之二 (联保资金支付): 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 按系统提示, 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 (电子保函): 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 (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 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 监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 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 客服热线: 400-153-8889 (每天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 市本级 0570-8757613, 柯城区 0570-3056975, 衢江区 0570-8071230, 龙游县 0570-7261080, 江山市 0570-4036537, 常山县 0570-5662019, 开化县 0570-60106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 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部门投标保证金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 _____</p> <p>备注: 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p><input type="checkbox"/>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 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6.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以投标诚信函承诺方式提供）（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1个）的承诺（以投标诚信函承诺方式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投标诚信函》； 11. 省外企业还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u>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自行编制提供。</u></p>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二）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8时45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ggzy.qz.gov.cn)。 <input type="checkbox"/>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u> / </u> 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 <u> / </u> 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 <u> / </u> （线上不见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u> / </u> 。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 <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 。 （二）开标地点：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开标大厅</u> 。 （三）开标平台：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四）其他： <u>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4. 其他：<u>投标解密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启解密后30分钟以内。</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开标特别说明：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u></p> <p><u>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u></p> <p><u>2、递交投标文件时，请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u></p> <p><u>3、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u></p> <p><u>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p><u>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ggzy.qz.gov.cn/zl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d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u></p> <p><u>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u></p> <p><u>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p> <p><u>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p> <p>10、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1、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2、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目前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支持移动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6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确定。</p>
6.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p> <p>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p> <p>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u>(http://ggzy.qz.gov.cn/)</u>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个。
7.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 <u>5</u>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匹配性：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招标人认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因素</u> 。
7.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 <u> </u> 。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以投标诚信函承诺方式提供）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u>； 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u>； 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p> <p>(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p> <p>(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_。</p> <p>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9. 省外企业未提供《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的；</p> <p>20. 其他：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2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 <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 qz. gov. cn)</u>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 <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 qz. gov. cn)</u> 电子平台。</p> <p>(二)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p>(一) 招标人定标前, 将组织:</p> <p>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 (三) 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三)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 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 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 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 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未附证明材料的, 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5	特别说明	<p>(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IP地址、上传IP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u>1. 开标记录表与商务标正文内容不一致, 以商务标正文为准。2.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u></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监理费报价表

3.1.7 监理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4）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条。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编制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招标人认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 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 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
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评定分离法

评定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答辩评审；
- (七)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具体查询方式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

（1）___/___企业的类似业绩情况，得 0-3 分。

（2）___/___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情况，得 0-2 分。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0-3 分。

3. 企业信用（0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 3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10000 万元

及以上的项目：A 级的得 4.0 分，B 级的得 3.0 分，C 级的得 2 分，D 级的得 1 分，E 级的得 0 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 30000 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 1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A 级的得 4.0 分，B 级的得 3.5 分，C 级的得 3 分，D 级的得 1 分，E 级的得 0 分。

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一天的信用报告；因评分每天浮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查询，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评审过程中因故不能查询的，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信用报告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 (30 分):

(1) 监理人员 (6 分):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5.5-6.0 分；较好的，得 5.0-5.5 分（不含 5.5 分）；一般的，得 4.5-5.0 分（不含 5.0 分）。内容不全或漏项的得 0 分。

(2) 质量控制 (6 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5-6.0 分；较好的，得 5.0-5.5 分（不含 5.5 分）；一般的，得 4.5-5.0 分（不含 5.0 分）。内容不全或漏项的得 0 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6 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5.5-6.0 分；较好的，得 5.0-5.5 分（不含 5.5 分）；一般的，得 4.5-5.0 分（不含 5.0 分）。内容不全或漏项的得 0 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6 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5.5-6.0 分；较好的，得 5.0-5.5 分（不含 5.5 分）；一般的，得 4.5-5.0 分（不含 5.0 分）。内容不全或漏项的得 0 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3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 2.5-3.0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不含 2.5 分）；一般的，得 2.0-2.2 分（不含 2.2 分）。内容不全或漏项的得 0 分。

(6) 合理化建议 (3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2.5-3.0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不含 2.5 分）；一般的，得 2.0-2.2 分（不含 2.2 分）。内容不全或漏项的得 0 分。

2.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①采用白色 A4 纸张，封面采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格式，正文部分按 20 页编制，每页保持在 22 行，尾页在行间距保持与前页相同的情况下可以少于 22 行。

②所有文本（封面、图表除外）文字、数字用宋体四号字，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间距全文统一标准间距，不得加粗、倾斜，不得设置字符边框、底纹和特殊字符，文本编号顺序采用“一（一）1（1）①”，一律不设页眉、页码、页脚。

③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的名称，单位名称以我单位或本单位等代替，人员以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等代替。

④以上内容不得加盖任何印章，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⑤制作电子标书时，监理大纲的内容必须提交在“技术标内容（暗标使用）”中，不得体现在其他内容中。

⑥未按上述①、②、③、④、⑤条款要求编制的，监理大纲分值作 0 分处理。

3. 监理大纲评审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或未按要求书面说明具体理由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i) / 100 + 算术平均值 B × (1 - 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 ≤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 ≥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 ×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70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答辩评审（0 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 7.5-8.0，良 7.0-7.5（不含 7.5），一般 6.5-7.0（不含 7.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 0 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 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 答辩地点： / 。

5. 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5 家（由招标人在 3 至 5 之间取值）的，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予以推荐。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5家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二、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含暂列金额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价规则的_____%（中标折扣率）计取。本工程监理费用计算基数以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计算公式：

注：先按施工项目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标折扣率，计取签约酬金；工程完工后按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折扣率，计取实际总酬金。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方法：

（1）除电梯、空调、无负压给水设备、柴油发动机外的工程以“管理规定”中附表二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2）电梯、空调、无负压给水设备、柴油发动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管理规定”中附表二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基数乘以 30%；

（3）“管理规定”中附表二的计费额为各标的结算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计划自监理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监理范围内的工作服务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收集完、取得备案表、保修期满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浙江省江山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见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规范；（8）图纸；（9）其他资料。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根据本工程施工范围的全程监理，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招标文件。工作内容：受委托人委托，对本工程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实施监理，主要控制工程施工质量、投资、进度、合同管理以及协调有关参建单位的关系。对本工程安全施工负有监督、检查、落实之责。

2.1.2 监理具体内容：

（1）根据施工图的设计和预算，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审核开工报告，复核定位、放线、标高、轴线等。

（3）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监督、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及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参建单位的关系。

（5）审核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6）组织施工技术交底、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参与对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审核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的审核。

（7）组织和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有关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8）组织检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9）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审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定期编制报送每月监理报告及时报送专项、分部、竣工验收报告。

（11）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2）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建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质

量标准。

(13) 属监理职责、义务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2) 建筑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 政府批准的计划批文、建筑红线图、施工图；

(4) 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补充协议等；

(5) 衢州市、江山市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若干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注册号：____。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注册号：____。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注册号：____。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注册号：____。

房建专业监理员____；注册号：____。

房建专业监理员____；注册号：____。

安装专业监理员：____；注册号：____。

市政专业监理员：____；注册号：____。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施工承包人应没有经营性的隶属关系和雇佣关系，并且技术力量强、管理水平高、服务诚信、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项目部监理机构人员承接业务个数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T 1104—2014《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江山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2.3.2 对监理单位及项目部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1) 监理单位应自备监理过程中所需的仪器和检测设备（如：电脑、打字复印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检测工具和劳保用具等），相应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2) 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担任总监的项目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T 1104—2014《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江山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除本项目外不得承接其他业务，一经发现，委托人可处以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 14 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 30 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14），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月核定出勤天数为 20 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 30 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有事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

(4) 项目班子各成员考勤按《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

(江监服办[2021]4号)执行。在施工期间内,如发现土建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每次处以300元的违约金;关键工序应保证监理人员旁站率达到100%,如存在两个以上的关键工序同时施工,监理单位应安排其他监理人员到场协助旁站,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每次处以300元的违约金。

委托监理工程的所有隐检项目、所有专项验收,项目总监必须到现场参加,项目总监未参加隐检、专项验收的,每次处以500元的违约金;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装监理员除了作好必须的现场巡查工作外,还必须参加所有水电专业隐检项目和专项验收(必须输入指纹考勤),否则每次处以500元的违约金;土建监理员不得在其他工地兼任监理或兼任其他工作(如现有工程在扫尾阶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一经委托人查实,委托人将扣除总监理费5%的违约金。

工地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员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故意不报、瞒报的处罚300元/次。

委托人将对项目总监按照《江山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违规扣分实施细则》文件(江建建[2012]3号)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5)委托人发现监理企业在做资料时弄虚作假,委托人可有权要求该企业责令改正,拒改正的,委托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6)在竣工验收中,若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则对监理人处以总监理费5%的违约金;在质监站或安监站检查中,因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而被通报批评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500元的违约金;在衢州市级检查中,因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而被通报批评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在省级检查中,因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而被通报批评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7)监理人如在资料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委托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以致处罚。

(8)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二份(下月5号前)、监理例会纪要(会后二天内)、监理评估报告(含分部、专项、初验、竣工等,验收前三天)。

在每月28号前向委托人提交当月进度情况,下月进度计划,若进度滞后,应分析滞后原因;在每月10号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工期正常顺延签证单(如:高考及中考停工),若有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交相关有说服力的资料和数据。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需向委托人提交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9)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及时派监理工程师参与处理。

(10)第一次工地例会及竣工验收由委托人组织并通知;其它会议及验收由总监组织并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具体人员按第一次例会上委托人提供的书面名单为准),通讯费由监理人自理。

(11)由于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管理不力等原因,超出合同工期每天处以监理费的0.02%的违约金。

(12)工程设计变更按《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6]87号文件执行。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审批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监理人未发现或

发现未阻止的，对监理人处以每次 300 元违约金。

(13) 其他违约行为将按照《建设中心项目监理管理办法和项目监理履约考核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江投建[2014]1号文件执行。

(14) 违约金的缴纳：以上违约行为发生后，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违约处罚单及时将违约金缴入具体项目的基建账户，否则暂缓支付相应付款期的监理费。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确需更换，或发包人认为相关人员无法履职，要求其更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审批、备案。

更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原先的约定。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含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规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总监更换计取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项目班子人员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承包人提出建议；（3）主持本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3）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二份(下月5号前)、监理例会纪要(会后二天内)、监理评估报告(含分部、专项、初验、竣工等，验收前三天)。在每月 28 号前向委托人提交当月进度情况，下月进度计划，若进度滞后，应分析滞后原因；在每月 10 号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工期正常顺延签证单(如：高考及中考停工)，若有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交相关有说服力的资料和数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需向委托人提交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个工作日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汇率为：___。

5.3 支付酬金

1、本工程监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价规则的___%（中标折扣率）计取。本工程监理费用计算基数以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监理费支付如下：

①工程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0%时，支付本工程监理费的 10%；

②工程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50%时，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的 30%；

③工程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80%时，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的 50%；

④工程完工，初验后 7 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的 70%；

⑤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的 85%；

⑥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的 95%。

⑦工程保质期结束，结清本工程剩余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在项目监理服务期间，非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方提供延期服务的，委托人按监理方实际投入成本费用进行签证增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保证金：

(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向委托人缴纳：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不计息)；

(2)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含消防及其它各专项验收)、资料收集好、完成备案后止，涉及评杯工程的，必须保证有相应于评杯的处罚额度的履约担保至评杯结果公布。监理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以上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的，由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将违约

金以现金方式交入本工程基建账户，逾期不缴纳的，委托人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或启动有关理赔程序。

(3) 办理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时办理。

(4) 履约担保的形式有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三种：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期限内不计息）交入项目使用单位指定的账户中。监理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1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办理前须有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的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委托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履约担保未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缴纳的，委托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委托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5) 施工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项目，监理人员考勤管理按照（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附件一：

监理人主要施工监理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提供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专业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房建专业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安装专业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市政专业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指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员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注：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已更名为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更名前后所颁发证书具有同样效力；省外企业提供同级对应专业的证明材料）。

注：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上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_____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_____ 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职能分工，压紧压实中标人履约责任，推动招标市场和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推动项目建设高质量。结合我市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项目，是指由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投标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是影像考勤管理主体责任方，应指定专人登录影像考勤系统平台（平台网址 <http://119.37.194.117:1018/>）进行线上巡查，结合线上巡查情况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管理，督促项目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及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对履职不到位人员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条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影像考勤的行业管理，组织开展考勤系统线上抽查及线下履约督查。

第二章 考勤范围及对象

第五条 考勤范围为我市单项施工合同价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包含零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养护维护工程）。

第六条 考勤对象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员，且属于企业在职在聘人员。

（一）施工单项合同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不含）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二）施工单项合同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不含）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三）施工单项合同价在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三章 考勤设备

第七条 考勤设备应采用与影像考勤监管平台统一数据制式且具备 GPS 定位、红外双目活体识别功能的设备，并通过 4G 网络连接互联网，以确保统一监管和数据同步传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配置影像考勤设备，并在开工前将考勤人员信息录入考勤系统。

第八条 考勤设备应放置在工程项目部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设置电子围栏，考勤设备不在电子围栏内系统后台将显示为无效考勤。

第四章 考勤要求

第九条 考勤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考勤设备进行刷脸打卡，满足每日考勤要求即为一个合格天数；每月打卡完成合同约定的考勤天数即为考勤合格。

第十条 项目考勤开始时间为开工令签发的开工日期，终止时间为建设单位签发的初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日期。每日考勤时间段为 5:00 至 20:00，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 2 次，每次考勤间隔不得小于 6 小时。每月 1 日为上月考勤数据统计日，我局依据考勤系统生成的数据汇总，将每月考勤结果反馈建设单位，核定出勤日天数详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考勤对象因身体疾病、外勤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在请假后 5 个工作日在影像考勤系统填报请假申请，上传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附件二）。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缺勤：

（一）考勤时间在规定时间之外，或当日考勤次数不满足要求，或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满足要求的；

（二）因考勤对象操作不当，系统确认考勤无效的；

（三）擅自移动考勤设备，超出电子围栏的；

（四）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导致无法考勤的；

（五）考勤对象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线上申报请假申请的；

（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应考未考的；

（七）其他不符合考勤规定的。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被考勤单位同时应将人员变更资料报送至我局（详见附件四）备查。

第五章 责任机制

第十四条 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天数达不到核定要求或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将相关凭据报送我局。

第十五条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实际已开工但不履行考勤义务故意压缩考勤时间的、考勤弄虚作假的，经核实，相关人员近一个月考勤视同无效。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

第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对影像考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考勤结果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由建设单位负责核查，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影像识别信息录入（或变更录入）、延期开工及请假等事项中配合弄虚作假，或在考勤管理中不认真、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失误，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对考勤管理另有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管理人员月度出勤日（天）
2.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3. 请假报告
4. 暂停考勤（含节假日暂停）书面报告
5. 考勤设备故障报告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日（天）

1. 总监理工程师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 7 天，施工、监理单位其他考勤对象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 20 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 30 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

2. 当月有效考勤天数 \geq 核定出勤天数-请假天数的为合格。凡依据本办法应实行影像考勤的项目均以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考勤结果为准。

3. 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对考勤天数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4. 在建项目因故（含节假日）暂停施工的，监理单位（无监理单位的则为施工单位）应当自暂停施工之日起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并于报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暂停考勤书面报告（附件三）或停工报告，报告须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及单位盖章。

附件 2

请 假 报 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请假人职务		请假人姓名	
请假事由	□生病/□外勤/□其他：_____		
请假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请假天数	_____天
所属单位意见及盖章	本公司已同意该人员的请假申请，特此向贵单位提出申请，望批准。 签字：_____ 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监理办章		
建设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盖章		
附件目录	证明材料附后（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考勤对象因本人身体疾病、外勤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在请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影像考勤系统填报请假申请，上传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附件二）。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2. 管理人员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 15 天以内，项目管理人员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合同工期的 10%。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管理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企业变更相关人员，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另有更严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暂停考勤（含节假日暂停）书面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暂停事由			
暂停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	暂停天数	_____天
施工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 _____ 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 _____ 监理办章		
建设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 _____ 盖章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 变更人员须提交的资料清单

项目负责人资料：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资料：工程师（高级）职称证书、身份证。

专职安全员资料：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身份证。

施工员资料：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施工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质量员资料：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质检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监理员资料：监理员证、身份证。

其他管理人员：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身份证。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项目法人对上述人员组成的确认证明材料。

所有人员还另需提供社保缴纳清单原件（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或江山市社保部门出具），返聘人员提供在聘证明。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件。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人 员 变 更 情 况			
变更岗位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	
申请变更原因：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div>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div>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div>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	1	提供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2	□总监代表	/	/	/
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5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6	★房建专业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2	提供与专业对应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符合上述要求资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安装专业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1	提供与专业对应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符合上述要求资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市政专业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1	提供与专业对应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符合上述要求资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开标会前30日内。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①社保证明要求：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开标会前最近一个月及以上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书面资料（书面资料出具时间必须为开标会前的30日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已退休的相关人员不得多于2个，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为其发放的最近三个月银行工资流水，但年龄超过65周岁以上的不予认可。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指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员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

注：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已更名为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更名前后所颁发证书具有同样效力；省外企业提供同级对应专业的证明材料；

③提供项目总监、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及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制件附后，上表人员不得重复且不得兼任。

④本表为对投入本工程监理服务人员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按实际需要增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3.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四）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 监理费报价表（格式五）
8. 监理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一览表（格式六、格式七）
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格式八）
11. 投标诚信函（格式九）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

_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五：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

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第（四）款第 4 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1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6.2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截止今天参加该工程监理开标前，在不超过1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已经在以下___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①_____项目。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1.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其他： /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监理
(监理大纲)